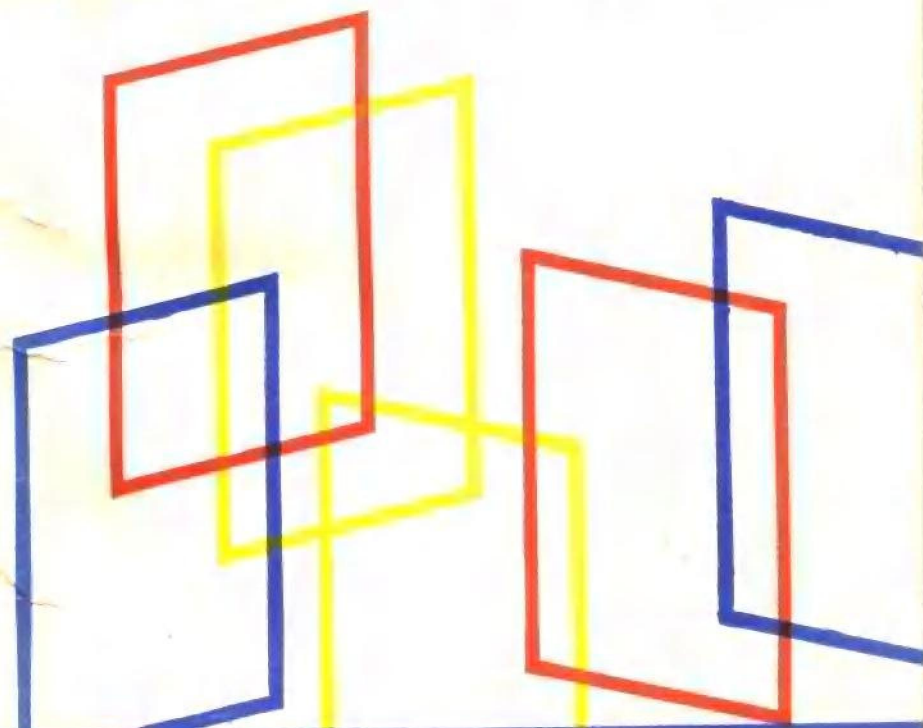


●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图书分类

●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情报学系《图书分类》编写组编著



● 书目文献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图书分类

修订版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情报学系
《图书分类》编写组 编著

书目文献出版社

图 书 分 类

修订版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情报学系

《图书分类》编写组

编著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秦皇岛市第二印刷厂排版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科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787 × 1092毫米 32开本 12.375印张 265 千字

1990年 9月北京第1版 1990年 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 30000 册

ISBN 7 —5013—0815—2

G·215 定价：4.95 元

说 明

《图书分类》是为图书馆学情报学系的学生编写的专业基础教材。书中系统地概述了图书分类的基本理论，图书分类史和图书分类的技术方法。为便于学生学习，书的每一章后面均列有思考题和主要参考书目，书末还附有实习题。

本书自1983年初版以来，已发行10余万册，曾被一些高等院校的图书情报学系，函授、电视大学图书情报专业用作教材。这是对我们的极大鼓励。随着时间的推移，学科不断地变化和发展，本书有进一步修改的必要。从1986年下半年开始，我们就着手本书的修改工作。1987年底受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召开了《图书分类》教材的审定会，听取了专家学者的意见，会后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作为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

本书的具体修订情况，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五点：

1. 增补了“分面组配式分类法剖析”一章，列为修订版的第二章。增补这一章是由于分面组配式分类法的理论和方法已经得到较普遍的应用，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如运用分面组配理论创造的编制索引的方法，以及编制的分面叙词表，使分类法与主题法融为一体；运用它的理论和方法克服列举式分类法的局限性等等。分面组配式分类法的理论及其应用，过去在国内研究得较少，现正逐渐受到图书馆界的重视。作为图书情报专业的学生，应当掌握这一内容。所以我们增添了这一章，介绍了国内外有关分面组配式分类法的基本理论和应用，以及它的最新研究成果。

2. 加强了对专业名词术语理论性的概括,使其更加规范化。有关图书分类的专业名词概念,过去叙述性的解释较多,缺乏定义性的概括,学生难于记忆和确切理解。这次修订,我们作了一些努力,尽可能使名词术语及各种概念规范化,以易于学生学习掌握。

3. 重新编写了第四章(原第五章)。因为图书分类是理论性和实践性并重的一门课程。学生学习了分类理论要应用到实际分书工作中去,要会类分图书。这次重写,特别注意对分类规则的通俗论述,并增加了实例。

4. 重新编选了实习题,删除了原书中不够典型的例子。希望尽可能地通过做实习题加深对分类规则的理解。

5. 其余各章随着学科的变化和发展,也都作了程度不同的修改,增加了新材料。此外,我们还调整了原书的章节次序,使其更利于教学。第二章的内容理论性较强,使用本书的同志亦可将其移至第五章以后介绍。这样,学生在基本掌握了列举式分类法的理论和技术方法以后再学,更易于接受。

本书导言和第一章由史永元同志编写;第三、六章由李严同志编写;第二章第二节中的一、二,第五章第一、二、五节及第七章第一、二、三节由张涵同志编写;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中的三、四、五,第三节及第四章由马张华同志编写;第七章第四节及第八章由侯汉清同志编写。全书由李严同志负责统稿工作。

这次修订,我们虽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以及使用本书的老师和同学们批评指正。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参考了一些文献(见各章后附参考

书目)，在这里我们向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对于张琪玉、周继良、李兴辉、白国应、关家麟、赵燕群、李景正、陈树年等同志在百忙中来参加我们的审稿会议，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于我系领导及资料室的同志对我们的支持和帮助，也在此表示谢意。

编者

1988年9月

导 言

检索语言是文献存贮检索系统中，用于表达文献主题概念和检索课题概念而创制的人工语言，又称情报检索语言。它主要包括分类语言和主题语言两大类型。分类语言（包括等级列举式分类法、分面组配式分类法）将文献主题概念按知识（学科）性质进行分类和系统排列，并用号码（分类号）表达各种概念。主题语言（包括标题法、单先词法、关键词法、叙词法等）是用语词表达各种概念，并按字顺进行排列。这两种语言均是根据检索需要而创制的人工语言，并以分类法、主题法为工具来标引文献和揭示文献的主题内容。

分类法是按文献内容的学科（知识）属性来系统揭示和组织文献的，主题法是按文献内容的主题名称来揭示和排检文献的。它们虽都按文献的内容来揭示文献，但在结构体系和标引方法上却有着较大的差异。分类法的特征在于知识的系统性，它用类号来标引各种概念。主题法的特征在于事物的特指性，它用语词来标引各种概念。它们在图书情报工作中是情报传递的重要环节和基本工具，它们各具特长，在图书情报工作中起着取长补短、互为补充的作用，从而在揭示文献内容方面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本课程专门讲述图书分类法，它是我系检索语言系列课程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关于主题法的各有关内容，将另设课程讲授。

一、图书分类

我们讲的图书分类，是专指图书馆和情报室的文献（包括书籍及其它文献资料）分类。图书资料是一种智力资源，它在实现四个现代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事业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随着我国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图书资料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要求也越来越高。图书资料部门（包括图书馆、情报单位）如何去适应和满足这种需要呢？除了要千方百计地搜集各种图书资料，使其入藏为国家资源外，揭示图书资料的内容就成为图书资料部门完成任务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为什么说揭示图书资料的内容是图书资料部门完成任务的重要手段呢？因为图书资料的内容是一切图书资料的本质属性，离开了这一属性，图书资料就失去其意义，而仅仅是一种物质材料（帛、竹、纸、缩微胶片等）而已，就起不到传递知识的作用。

如果说图书馆是知识宝库，那么揭示文献内容的方法就是打开知识宝库的钥匙。读者（用户）到图书馆来借阅图书资料，其目的是为了接受某一方面的教育，获得某一种知识，解决工作实践中的某一个具体问题。图书馆要满足读者各种不同的需要，就必须对图书进行分类。

什么是图书分类？图书分类就是按照图书内容的学科属性或其它特征，将图书馆藏书予以一一揭示，并分门别类地把它们系统地组织起来的一种方法（手段）。

图书经过分类之后，就可以显示出每一种图书内容的学科性质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性质相同的就聚集在一起，性质相近的就联系在一起，性质不同的就予以分开。

图书分类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

1. 对图书馆藏书的整体来说，根据每种图书内容的学科属性，把不同的书加以区分，把相同的放在一起，相近的联系在一起，整理得有条有理，使之成其系统，亦即类集。对藏书的区分和类集是图书分类的本质含义。

2. 对一种具体的图书来说，根据其内容将它归入到所采用的既定的分类体系中去，亦即归类。

类是代表着一组在性质上彼此相同的事物，类是一个概念。一类图书就是一组在某种性质上彼此相同的图书。“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类”和“群”就是这个意思。类在图书分类的习惯上又称为类目。每一个类目必须要给予相应的名称来表示该类的特殊性质和内容，这名称就叫类名，例如：“哲学”、“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真理论”等等。类名是表示一组特定事物的具体概念，它不仅仅为了区别于其他类，更主要的是为了规定该类的特殊性质及其包括的范围。例如，“图书目录”这一类名，既区别于“金石目录”，又规定了该类的内容和范围，凡是图书的目录都包括在此。而“图书馆藏书目录”这一类名，一方面能区别于其他图书目录，另一方面规定了该类的范围仅仅是指反映图书馆藏书的目录。

一类事物彼此之间的相同点就叫分类标准。也有称之为分类根据的。一种图书属于或不属于某类就决定于具有或不具有这个相同点。这一相同点一定是图书的一种属性，也必然是该类图书的共同属性。这就是说，类是由分类标准所确定的。因此，分类标准的选择就成为图书分类的关键问题。图书属性有内容方面的，也有形式方面的（如体裁、体例、

文种、开本等）。不论是内容方面的，还是形式方面的，都可作为图书分类的标准。现代的图书分类总是以图书内容的学科属性为主要标准。这是图书本身所特有的、最主要的、有决定性的、为其他属性所依附的属性，只有根据这样的属性来规定的类，才能够有永久的、科学的意义。图书的其他属性是从属于这一本质属性的。用其他属性（包括图书内容方面的其他属性，如著者、地域、时代、人物等）作为分类标准的，称之为辅助标准。主要标准是图书分类首先应用并尽可能一贯应用的标准。辅助标准是在主要标准不能或不适宜于应用的时候才采用的标准。由于采用分类标准的不同，就会产生不同的结果。因而在甲标准之下属于某类的图书，在乙标准之下可以属于另一类，例如：传记图书以编制体例形式为标准，即可归入传记类，而如果按图书的内容（被传人的生平事迹）为标准则应分别各入其学科类。

二、图书分类的任务、要求

图书分类的任务，概括起来有以下三项：

1. 揭示每种图书的学科知识内容；
2. 把学科性质相同的图书聚集在一起；
3. 根据各类图书之间的亲疏关系把藏书组成一个系统，并编制反映该系统的检索工具。

欲完成以上任务，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备门学科的知识体系为基础，以科学的工作方法为手段。

对图书分类的要求，可归纳为：“确认图书，归类正

确”——这是对图书分类最起码、最主要的要求；“前后一致，位置固定”——这是图书馆藏书组织对图书分类特有的要求。

要达到上述要求，如无一定的依据，就无法得到保证。其原因是：①图书本身的属性很多，采用何种属性为分类标准，很难掌握；②学科之间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既互相交叉，又互相影响、渗透，它们之间应如何排列也很难掌握；③图书馆的藏书是陆续收到的，由于有的图书所反映的内容较复杂，分类人员对图书的辨认和归类往往会不一致，即使是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间里，也会有不同的看法和处理；④图书馆的藏书越多，类目也就越多，这样众多的类目，是无法凭记忆去确定其先后次序的。

鉴于上述原因，在进行图书分类时，就需要有一定的依据。这种依据就是图书分类法和图书分类规则。图书分类法是图书馆类分图书的工具；图书分类规则是类分图书时所依据的条例。

学习图书分类这门课程，主要是学习图书分类法和图书分类规则，同时也学习如何运用图书分类法来组织藏书、揭示藏书。

三、图书分类在图书馆的具体应用

图书馆对图书进行分类后，再按照图书分类法的体系，对藏书实行分类排架和编制图书分类目录。

分类排架是图书馆藏书排列的一种方式。它主要是根据图书的学科内容来组织图书，比较系统，比较科学，有利于图书馆宣传、推荐图书，也有利于读者选择阅读图书。

图书馆对藏书实行分类排架,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作用,即运用分类排架号对藏书建设和图书流通情况进行分类统计。通过分类统计数字,可以检验图书馆藏书和图书流通的质量,也便于对整个图书馆的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图书馆的分类目录是从学科知识方面来揭示藏书的一种检索工具。由于它揭示了藏书内容,因此,它能够宣传图书和辅导阅读,分类目录是图书馆目录体系中的一种主要目录。

组织分类排架和编制分类目录是有不同要求的。主要表现在:①深度上,分类排架要求号码简短,方便于借阅。因此,分类可以粗一些;而分类目录则很少受到或根本不受号码长短的约束,要求类分尽可能详细,以加强专指度,便于查找。②广度上,分类排架要求一种图书只能有一个排架分类号,即主要分类号;分类目录则要求从该书内容的各个方面对它们予以充分揭示,一种书有时可以有几个分类号,除编制主要分类款目外,还可编制附加分类、分析分类、综合分类等辅助款目。③组织方式上,分类排架要求类目之间采取单线排列的方式,不能随意更改和变换;而分类目录的排列就比较灵活,可根据需要采用分面组配或分类下再按主题等方式,类目之间的位置也可进行适当的变动。总之,组织分类排架和编制分类目录在类分图书的要求上是有所不同的,应具体研究,区别对待。以往我们讲授、学习图书分类大都是着重于分类排架,图书分类法的编制亦考虑适应分类排架方面的要求较多。现在看来,只局限于分类排架,是远远不够了。应在分类排架要求的基础上去深入研究如何适应多方面反映图书内容的分类检索,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的检索。

通过组织分类排架和编制分类目录,能为图书馆开展各

项业务工作创造条件，奠定工作基础。例如，藏书建设工作就可根据它们更有效地补充藏书；在读者工作和参考咨询工作中，很难设想在藏书没有进行分类的情况下，能很好地完成任务。这一切都是近代图书馆工作实践所证明了的。因此，图书分类在图书馆工作中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对藏书起组织作用的基础工作。

四、图书分类法的类型

图书分类法的类型，按其结构体系大致可分为两种：等级列举式分类法和分面组配式分类法。

等级列举式分类法的特点是用等级来表示类目的隶属关系，从上位类属概念到下位类种概念逐级区分到最小的类目，用列举来显示一组并列类目的完整性，并尽量用树型结构的形式在类目表上把类目系统地排列起来，组成一个体系，故又称体系分类法，或称谱系分类法。这种形式对于表达类目的纵向关系比较理想，它是一种线性的形式，比较简单、固定。例如：

物理学

 理论物理学

 声学

 光学

 电磁学、电动力学

 电磁学

 电学

 磁学

这种形式有利于藏书排列，但对于复合主题的图书资料，

这种分类法就有其局限性。例如：“化学在图书馆中的应用”这个复合概念，化学的上位概念是“自然科学”，图书馆的上位概念则是“文化教育”，这个复合概念在等级列举式分类法中的位置，只能在“化学”和“文化教育”类中选择一个，而忽略在另一个上位概念中的揭示。因此，等级列举式分类法不利于反映图书内容的多样性和多变性，不适应对于复合概念文献的分析和检索。

分面组配式分类法是在传统的等级列举式分类法的基础上创制和发展起来的，主要是为了克服等级列举式分类法的局限性。它的特点是把各学科知识分解成若干因素，再将许多因素根据一定的标准归纳为若干个面（范畴）。图书分类时，对图书资料进行主题分析，对具有复合主题的概念利用范畴表的各个面，组配成适合图书资料内容的类目。例如对“肺结核的X线诊断”这一复合主题进行分析：

面	
器官	肺
疾患	结核
诊断	X线诊断
治疗	(无)

按照上述的顺序组配，可得“肺/结核/X线诊断”。这一类型的分类法，是基于概念的分析和综合，故在检索语言上称之为分析——综合分类语言。这种形式比较适应图书资料内容的多样性和多变性，既能反映类目之间的纵向关系，又能使横向关系得以充分表达。这种类型的分类表主要是用以编制文献资料的分类检索工具，不大适宜于组织图书排架。

还有一种混合型图书分类法，就是等级列举式与分面组配式相结合的图书分类法。即在等级列举的基础上运用概念分析的原则，形成等级——组配式分类法，也可称为半分面图书分类法。分面组配式分类法的优点，正在被等级列举式分类法所吸收，尽可能增加组配功能。

另外，图书分类法按其所反映的范围，可分为综合性分类法和专业性分类法两种；按适用的文献类型，可分为图书分类法、期刊分类法、标准文献分类法、专利分类法等。

以上简述了图书分类法的各种类型。等级列举式分类法、分面组配式分类法和混合型图书分类法的代表，分别为《杜威十进分类法》、《冒号分类法》、《国际十进分类法》。它们的详细内容将在有关章节内讲述。

五、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

图书是人类所积累的知识和经验的传播者，图书按知识内容来分类，这是最合乎实用和需要的。因而图书分类应当以科学分类（即知识分类）为基础。科学分类的成果，可为组织图书分类体系奠定可靠的基础。现在的图书分类法往往是以一定的科学分类体系作为依据的。问题只是在于以什么性质的科学分类体系为基础而已。《杜威十进分类法》就是采用了培根的科学分类体系，在顺序上加以倒排。社会主义图书分类法一定是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为指导的科学分类为基础。恩格斯指出：“每一种科学都是分析单个的运动形态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变的运动形态的，同时科学的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态本身之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而它的重要性也正是在这里。”（《自然辩证

法》，195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09页）恩格斯据此曾指出一个科学分类体系大纲：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社会科学和关于人类思维规律的科学。恩格斯的这些论述，斯大林关于社会科学分类（即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论述，毛泽东关于知识分类的论述，是我们据以进行图书分类的最重要的理论基础。图书分类必须利用科学分类的成果作为基础，否则就会失去图书分类的真正作用。

但是图书分类的对象毕竟是图书，要受图书本身的特点所制约，因此有许多与科学分类的不同之处。

1. 图书反映的内容范围较广，它除了纯粹的知识内容以外，还涉及到国家（地区）、时代、人物等方面的内容，还有关于记载迷信现象内容的图书，如宗教等。这些在科学分类体系内是不反映的，而图书分类必须予以安排一定的类目，以便容纳这方面的图书。

2. 有些图书的内容，涉及两门或两门以上学科的内容，例如百科全书等综合性图书，就要依据这一特点来确定综合性图书的类目，而在科学分类体系中是不存在这种综合性图书学科的。

3. 图书分类有时还必须对某些图书着重于依据编制体例、著作体裁、读者对象等等来分类，而不在于它们内容的知识属性，而科学分类纯粹是按学科内容区分的。

4. 还有一部分图书，或者由于历史上习惯作为一类（如古典经籍、中国医学、中国古算经），或者由于载体形式的特殊（如：地图、缩摄图书、拓片等），或者由于其它原因需要单独立类，不按学科区分。

5. 图书分类体系的组织，是根据已设类目之间的主要

联系来决定其排列的，采用单线的形式，这是出于揭示藏书、组织藏书的需要。而科学分类在于说明学科与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就要用图表形式来显示。图书分类的单线排列显然带有人为性（与科学分类相对而言），但这种排列的人为性，具有自己的规律性。

6. 图书分类的目的是为了揭示藏书、组织藏书和检索图书，因此它一定要有号码来代表分类体系。科学分类的目的在于说明事物之间的关系，不需要用号码来标记。

总之，图书分类的对象是图书本身而不是学科，图书内容的学科知识是图书的一种属性，而且是极重要的本质属性，所以必须以科学分类为基础。既然图书内容的学科知识是图书的一种属性，所以，图书分类体系就不能完全等同于科学分类的体系，一定要包括许多根据图书本身设置的类目。由于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的目的不同，因而表达形式也不同，这就说明了图书分类的独立性。

《导言》主要参考文献

1. 《图书馆目录》 刘国钧等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7年
2. 《分类、标题与目录》 刘国钧著 《图书馆》 1962年第4期
3. 《分类法与标题法在检索工作中的作用——在检索方法座谈会上的发言》 刘国钧著 《科技情报工作》 1963年第6期
4. 《主题法与分类法》 丘峰著 《图书馆工作》(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1976年第1期
5. 《情报检索语言》 张琪玉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年